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

承辦人：溫宛頤

電話：02-25626550轉10

電子信箱：taipei2562@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96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教育局通知事項、02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03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04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設籍學校填寫)、05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設籍學校填寫)、06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設籍學校填寫)、07個人申請計畫書格式(最新版含附件)、08國小家長需求表(114最新版)各1份 (39267331_1143096258_1_ATTACHMENT1.pdf、39267331_1143096258_1_ATTACHMENT2.pdf、39267331_1143096258_1_ATTACHMENT3.pdf、39267331_1143096258_1_ATTACHMENT4.odt、39267331_1143096258_1_ATTACHMENT5.odt、39267331_1143096258_1_ATTACHMENT6.odt、39267331_1143096258_1_ATTACHMENT7.odt、39267331_1143096258_1_ATTACHMENT8.odt)

主旨：為本市各校學生申請參加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掌握辦理期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 二、依據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先予敘明。
- 三、本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方式可參閱「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網」網址：<https://teecid.tp>。

麗湖國小 1140911



VXAA1146007412

edu.tw/與「臺北市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pnee.tp.edu.tw/>。

四、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惠請各校將計畫及申請表件公告周知，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應於114年10月1日（星期三）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註冊與申請，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並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申請表」、「家長需求表」兩份親簽紙本文件，送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公立小學），逾時將不再受理申請。

五、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並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前邀請計畫申請人參與校內會議，設籍學校於了解計畫內容後可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會後由設籍學校填寫「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含會議紀錄）」、「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及「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核章後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俾利後續審議工作。

六、其它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倘有疑問請洽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溫老師，電話：（02）25626550分機10。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